(上接D10版)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随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列：

表3：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表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1年以内 | 2.0% |
| 1年（含）-2年以内 | 1.6% |
| 2年（含）-3年以内 | 1.2% |
| 3年（含）以上 | 0.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对于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提前结束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选择赎回该基金份额或者选择将该基金份额转换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用，即使该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满7日又赎回的，也不收取赎回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变更为《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重新确定适用于《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但《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申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元，申购金额10万元，计算如下：

适用申购费率为1.2%，净申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申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申购份数=98,814.23/1.030=95,936.15份。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元，赎回份数分别为10,000份，各时期赎回金额如下：

表4：不同持有期限赎回金额情况

| 持有期限 | 适用费率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
| 1年以内 | 2.0% | 10,300 | 206.00 | 10,094.00 |
| 1年（含）-2年以内 | 1.6% | 10,300 | 164.80 | 10,135.20 |
| 2年（含）-3年以内 | 1.2% | 10,300 | 123.60 | 10,176.40 |
| 3年（含）以上 | 0.0% | 10,300 | 0.00 | 10,300.00 |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单日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净赎申赎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投资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过户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等公益事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转换到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保本与保证

（一）保本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

（1）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的，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基金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资产净值的任何波动风险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基金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投资者赎回、转换出本基金、以及转入本基金的下一保本周期或是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为均不影响本基金的保本条款对该等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适用。

（3）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保本义务：

1）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额；

2）基金投资者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不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修改的除外（修改应书面通知担保人）；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5、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约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违约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担保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请求直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保本赔付差额的，应当先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保本条款的资格以及可获得赔付的保本赔付差额。

6、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担保人因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下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金元惠理基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本合同中，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包含该持有人的净认购金额对应份额与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所折算成的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之和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保本额为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之和。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13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3.5亿元人民币。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担保本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保本范围为于过渡期申购申赎终止期限日期间，即发生过渡期申购期超额申购，当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过渡期申购申购和转换入。发生过渡期申购期超额申购时，采用超额申购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处理。

（4）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

担保人仅对本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担保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之一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修改的除外（修改应书面通知担保人）；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5、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约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违约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担保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请求直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保本赔付差额的，应当先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保本条款的资格以及可获得赔付的保本赔付差额。

6、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担保人因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下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金元惠理基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本合同中，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包含该持有人的净认购金额对应份额与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所折算成的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之和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保本额为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之和。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13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3.5亿元人民币。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担保本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保本范围为于过渡期申购申赎终止期限日期间，即发生过渡期申购期超额申购，当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过渡期申购申购和转换入。发生过渡期申购期超额申购时，采用超额申购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处理。

（4）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

担保人仅对本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担保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之一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修改的除外（修改应书面通知担保人）；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5、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约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违约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担保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请求直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保本赔付差额的，应当先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保本条款的资格以及可获得赔付的保本赔付差额。

6、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到期前，本基金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一保本周期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保证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等，及说明在到期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2）保本周期到期前，本基金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以及申购的具体操作方法等，以及就保本到期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若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3）保本周期到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4）若保本周期提前结束情形发生，即当本基金的累计收益率达到15%之后的第20个工作日，当期保本周期提前结束，但本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收益达到上述标准，保本周期提前结束前的变现操作以及证券市场的浮动等因素，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收益小于或大于上述标准。但基金管理人仍然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符合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赔偿金额。

7、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发生保本赔付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生基金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投资者履行保本赔付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投资者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代偿的金额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约约定进行分配和下达。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2）担保人的保本周期后续各保本周期的赔付方式和程序根据届时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确定，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到期前提前公告。

8、金元惠理基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启第二个保本周期起，本基金总资产在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由以下几部分组成：由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过渡期申购申赎的基金份额、过渡期申购期满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产生的利息以及因保本义务人承担的相应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而继续行使的其他资产。

（2）过渡期申购期内，若某一日净申购份额与前一日基金总份额之和接近或超过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期规模上限时，即发生过渡期申购期超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过渡期申购申购和转换入。发生过渡期申购期超额申购时，采用超额申购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处理。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但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原担保人或原保本义务人承担的相应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2、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如下：

（1）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代表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应当符合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担保。

（2）决议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形成决议。

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3）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担保人变约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的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5）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更换后的担保人与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的担保不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项下享有的保本条款，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在保本周期内达到目标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但届时仍需遵循有效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三）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按照优化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以下简称CPPI策略），通过对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的动态配置管理，确保投资者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债券资产和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努力为基金资产获取更高的增值回报。

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投资于剔余期限与避险周期基本匹配的债券，规避利率等各种风险，控制企业债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并注重利用市场时机、无风险套利、利率预测以及低估值等策略，力争获取稳健的债券投资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首先进行行业投资价值评估，重视行业中长期的发展前景；其次精心筛选个股，强调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精心挑选优势行业中的优势企业。

1、优化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

本基金根据优化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确定基金资产在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中的配置，从而确定股票、债券和现金三大资产类属间的配置。本基金投资的保本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都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债券有不同的风险溢价，一般来看，国债的信用风险最低，金融债和市政债券的信用风险略高，企业债的信用风险溢价最高，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具体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优化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Modified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下简称“优化的CPPI策略”）是相对于传统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下简称“传统的CPPI策略”）的改进。传统的CPPI策略由Perold（1986）及Black与Jones（1987）提出，其首先确定未来某个时间点（例如，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期满日）需要超越的一个确定的值，从组合构建的开始到结束组合的净值都不能跌破该确定值的现值——即安全底线。其次，CPPI策略将组合净值和安全底线之间的差额乘以一个固定比例所确定规模的资产投资于一个平衡型组合，以达到既保本又增值的目标。该固定比例就是一般所说的风险乘数，投资于平衡型组合的资产就是风险资产。

下式表述了传统的CPPI策略的投资原理：

$$\text{风险资产} = \text{风险乘数} \times (\text{组合净值} - \text{扩本水位})$$

上式中起关键作用的参数有两个：一是风险乘数，该乘数决定了保险组合的风险暴露程度，乘数越大，投资于风险暴露的比例就越大，投资组合所面临的风险也相对较高。风险乘数一般依据投资人的风险偏好及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定，是一个事先给定的参数。二是组合资产与安全底线的差额。用组合保险策略的术语，该参数被称为安全垫（Cushion），它决定了组合资产的最大止损额。按传统的CPPI策略进行操作时，必须首先决定风险乘数的大小和安全底线。

传统的CPPI策略的弱点基于其两个前提假设：一是给定的乘数所产生的“路径依赖”现象；二是单本资产仅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导致市场上通过程中风险暴露增加规模问题。针对传统的CPPI策略的上述不足，本基金管理人从如下两个角度对传统的CPPI进行了优化处理：

首先，优化的CPPI策略将传统的CPPI策略和基于期权的组合保险策略（Option-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下简称“OBPI”）原理相结合，把标的资产的波动纳入到模型的考虑当中，动态调整风险乘数，模拟表明，动态调整乘数可以在结果上有效规避“路径依赖”现象；其次，在不跌破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在保本资产中依据策略将一定比例的现金（无风险债券）用信用债券替换，从而提高固定收益资产的期间收益。

通过动态调整乘数，以及在不跌破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用债券替换现金，可以迅速增大或减少风险暴露程度，在上升的市场中，通过增大的风险暴露增大股票仓位，从而更好的跟踪上升的行情，为投资者获得更高的收益；在下跌的市场中迅速减少风险暴露，增加现金的部位，从而达到保本的目的。

图1 优化的CPPI策略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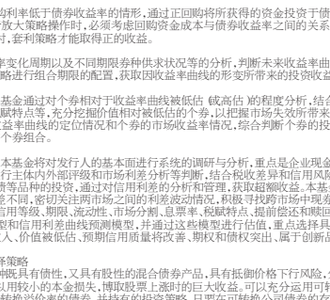


本基金保本投资配置策略示例：

假设本基金募集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认购费为800万，无风险利率为3.06%，则保本周期到期日的投资组合的最低目标价值为10.08亿元，期